

南投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 所：○○○

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原措施之學校：○○○

法定代理人：○○○

地址：○○○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解聘且二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於 107 年 6 月○日遭一○○籍女子向○○○局○○○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經○○○分局調查認定成立性騷擾。申訴人認未經其與該○○籍女子對質，不服申訴調查結果，107 年 10 月○日曾向○○○政府○○○局提出再申訴，經○○○政府○○○局認再申訴無理由，仍認定成

立性騷擾。於 108 年 5 月○日通知申訴人上開結果後，復以 109 年 12 月○日○○○字第○○○號函達申訴人，認申訴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20 條及○○○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罰鍰，有○○○政府○○○局 109 年 12 月○日○○○字第○○○號函可稽(下稱系爭性騷擾裁處書)。

(二) 系爭性騷擾裁處書主旨欄及法令依據欄，可知裁罰申訴人之法令依據，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1 項第 2 款：「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身體碰觸行為，情節輕微者，處新臺幣 3 萬元至 8 萬元」。足認無論係○○○局○○○分局，抑或○○○政府○○○局，均認為申訴人斯時之性騷擾行為，情節輕微。此時申訴人既尚未有教師身分，故此性騷擾事件並非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之校園性騷擾。

(三) 原處分機關性平會雖於前三次會議均認為無解聘申訴人之必要而作成不予解聘之決議，惟經原處分機關函請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核備後，南投縣政府認定有解聘之必要，函復原處分機關適用法規可能不合，因而原處分機關召開第四次會議，以申訴人之性騷擾行為非屬情節重大，但考量師生權力不對等，應從嚴認定之理由，認有解聘必要，而作成應予解聘之決議，有原處分機關性平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可稽。原處分機關嗣將上開第四次會議紀錄交予申訴人閱覽，經申訴人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性平會乃再召開第五次會議，最終作成應予解聘，且二年內不得再聘任為教師之決議，並

通知申訴人於 111 年 1 月○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請其到場陳述意見。經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後，認定申訴人違反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要件，經原處分機關性平會確認，爰作成予以解聘且二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日○○○字第○○○號函可稽(下稱原處分)。

(四) 申訴人○○○在 107 年 6 月○日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已經取得教檢的資格，之前曾在某國中當過代理教師。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原處分即○○○111 年 1 月○日○○○字第○○○號函及○○○111 年 2 月○日○○○字第○○○號函均撤銷。本案應發回○○○另為適法處理。

二、原措施學校提出之答辯說明以 111 年 4 月○日○○○字第○○○號函及 111 年 5 月○日本會召開會議出席陳述略以：

(一) 申訴人○○○於 109 年○月間報名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試，當時應已知悉於 107 年 6 月○日遭○○籍被害人申訴性騷擾認定成立乙案，經 108 年 4 月○日○○○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屆第○○次會議審議結果，認再申訴無理由，該性騷擾行為成立，並於 108 年 5 月○日以○○○字第○○○號函知申訴人○○○再申訴案駁回確定。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告，109 年 6 月 30 日教師法修正後施行，其教師消極資格業已載明於教師法第 14 至 16 條及第 18 條。

(二) 本案原措施學校共召開五次性平會討論，第 1 次和第 2 次性平會，○○○尚未提供○○○裁處書，僅提供自白書交由性平會判斷，性平會委員於資料未齊備情況下決議建議

不予解聘處理。至第 3 次性平會取得系爭性騷擾裁處書，證實申訴人○○○「對被害人○○○強牽拉手、搭肩、正面擁抱及意圖強吻，致被害人感到噁心及不舒服」性騷擾案確立，決議聘請具有法律背景專家學者列席諮詢。為慎重起見，第 4 次性平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5 條第 5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發文給予○○○提供書面陳述機會，第 5 次性平會審酌○○○所提資料並足以影響系爭性騷擾裁處書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就原裁處書引用法條內容，確認違反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建議予以解聘兩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

(三)查申訴人○○○是 109 年○月考上南投縣 109 學年度教師甄試，分發到本校，當時學校尚不知他有 107 年 6 月○日性騷擾行為。110 年 8 月○日縣府來文要求學校應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瀏覽，本校人事發現申訴人○○○資料出現異常的紀錄。性平會審議期間又發現申訴人個資異動變更頻繁，○○○於 107 年 7 月○日變更身分證字號，同年 10 月○日變更本名○○○改名○○○，同年 10 月○日住址遷入○○○。本校也有在談這個事情，怎麼是六月底發生事情七月、十月都在做一些變更？

(四)本校於 111 年 1 月○日召開教評會審議申訴人○○○解聘案，同時外聘○○、○○二位老師提供意見，針對系爭性騷擾裁處書、○○○所提自白書、陳述意見書等及律師專業諮詢，兼顧教師工作權、校園安全與學生受教權等，決

議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解聘且二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理 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法規如下：

(一)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三)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同條第 2 項規定「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本件申訴人○○○主張系爭性騷擾裁處書事實發生日即 107 年 6 月○日，申訴人並未具教師身分，該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且非屬校園性平事件；現行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除 109 年 6 月 30 日始公布施行。在此之前無論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其他具類似意旨之法文，均不存在云云。惟查原措施學校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 (一)依新修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形式上雖係新增之不適任教師事由，但並非舊法所難以涵攝者。按此等行為本係舊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概念，即雖非教育法規，但教師違反該等法規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故新法上述規定，亦可謂係「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新法已改稱「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概括條款具體化，無涉是否溯及既往之問題（詳參吳志光教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結果之執行-以教師法之相關規定為核心」一文）。
- (二)申訴人就其涉嫌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說明，原措施學校答辯稱：申訴人僅於 110 年 10 月○日第三性平會提出系爭裁罰書，並未提出 107 年 9、10 月間之○○○分局調查性騷擾認定成立報告書和 108 年 5 月○日再申訴無理由審議書，導致原措施學校於 110 年 9 月○日性平會第一次無從審議，至 110 年 9 月○日第二性平會根據申訴人於 110 年 9 月○日自白書內容為有利申訴人認定；然至 110 年 10 月○日第三性平會提出系爭裁處書後，原措施學校始發現其上記載申訴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 20、25 條規定，為此決議聘任法律專業人士協助釐清；110 年 10 月○日第四性平會根據法律專業律師提供諮詢意見，性平會委員認定申訴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25 條規定業經○○○政府○○○局終局認定性騷擾成立，顯已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可能改變申訴人身分之虞，為此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於 110 年 11 月○日召開第五次性平會決議以申訴人系爭裁處書及其意見陳述，與在原措施學校教學期間表現，綜合考量決議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解聘並建議二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本會詳查原措施學校答辯論述過程，並詳查申訴人所提自白書、系爭裁處書，認為原措施學校並無違法裁量，詳述如下：

- 1、茲摘要申訴人自白書略以「本人於 107 年 6 月○日邀約一位○○○生於○○○學校門口見面，由於她想去○○○看看夜景，本人就騎著機車載她前往人潮洶湧的○○○路上，並停妥機車，下車沿著○○○旁散步觀賞夜景，沿途為河岸小道路和攤販，沿路行人來來往往，本人為怕她走散，就牽著她的手一起散步，她並未拒絕，到了一個河邊長椅，因為走累就一起坐下聊天，本人對她頗有好感，又因為她並未拒絕本人牽手，加上當時相談甚歡，就自然地搭肩，她也未拒絕，而且她有說有笑地跟我繼續聊天，所以很自然地正面擁抱她，她也沒有推開我，就這樣在自然情況下想親吻她不過她拒絕了我，我當下就沒再做任何她不想接受的動作，之後她跟我說，她身體有些不適想回家，因為擔心她身體狀況，我即刻騎機車載著她約 10 分鐘的路程回到她的住處背包客旅店，在騎機車的路程中，她跟我仍然有說有笑，確認她安全回到她的住處後，我隨即

返回自己的住所。次日 26 日早上約六、七點左右即收到她住處附近派出所警員的電話要我到現場說明，才發現她已到派出所報案」。

- 2、根據系爭性騷擾裁處書事實及理由記載「一、臺端於 107 年 6 月○日對被害人○○○強牽拉手、搭肩正面擁抱意圖強吻，致被害人感到噁心及不舒服，故於同(26)日向市府警察局○○分局提出申訴。經該分局調查，認性騷擾行為成立。二、臺端因不服申訴調查結果，於 107 年 10 月○日向本局提出再申訴，經 108 年 4 月○日○○○政府性騷擾防治會第○○次會議審議結果，認再申訴無理由，該性騷擾行為成立，並於 108 年 5 月○日以○○○字第○○○號函知臺端。三、本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於再申訴調查時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四、法令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0 條」「○○○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附表項次一：二、涉及身體碰觸、觸摸性騷擾行為：（一）屬於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身體碰處行為，情節輕微者，處新台幣三萬元至八萬元」。
- 3、由系爭裁處書記載事實及所違反法令說明，顯然與申訴人自白書避重就輕之描述截然不同，被害人與申訴人在○○○遭遇到強迫身體碰觸行為，業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強制觸摸罪，違反被害人之意願，而侵害、剝奪或不尊重他人性意思自主權法益。如申訴人自白書所陳「早上約六、七點左右即收到她住處附近派出所警員的電話要我到現場說明」，被害人翌日急迫至警察局報案之恐懼、不舒服程度不

言可喻。就行政罰部分認定情節輕微，然申訴人身為教師在小學教育權力關係不對等環境，隱諱不說清楚當時發生事實，以遺失當時性騷擾調查報告書為理由，拒不提出○○○分局當年性騷擾調查報告，再再無法在教育場域取得誠信理解。

(三)末查，根據申訴人個人資料變動時間，勾稽上開身分證字號、姓名變更、戶籍地址遷入○○○，皆於系爭性騷擾事實發生之後，○○○分局調查性騷擾成立、○○○局再申訴確定之前；且系爭性騷擾裁處書事實發生之前，○○○即已經具有教檢資格且在某國中擔任代理教師經驗，又在 109 學年度參加南投縣教甄，是不論新舊教師法之規定，申訴人應不陌生。

(四)原措施學校對於申訴人系爭性騷擾裁處書事實處置，於性平會認定階段外聘法律專家提供意見，嗣於 111 年 1 月○日召開教評會議特別外聘○○、○○二位老師，討論申訴人系爭性騷擾裁處書性騷擾行為樣態，在教師工作權、學生受教權、友善校園維持等問題充分討論，做成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解聘且議決二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顯符合○○○所涉違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之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有暫時離開教育場域之必要處置。

三、末，教師法為保護教師權益，涉及高度屬人之評價，原措施學校教評會之決定有判斷餘地。申訴人是否符合解聘事由，依法應由原措施學校教評會就個案具體事實，依權責認定，本會應予尊重。惟本會仍得就原措施學校辦理解聘程序，就教評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

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32 號判決參照）。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教師法第 42 條定亦有明文。然本會認為原措施學校性平會確認系爭性騷擾裁處書確實為申訴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0、25 條之處罰，教評會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與解聘並審酌二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決議，並無任何違法。爰依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 席 賴清標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5 日